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709號

附民原告 廖文雄 生前籍設

原告繼承人 廖菊枝

附民被告 劉景文

楊欣慧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取財案件（112年度易字第164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 法官 陳金虎

法官 謝昱

法官 卓穎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雅惠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